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8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本 0.2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均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金诚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00 万股。

(四)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 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

3、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涉及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936,362	42,187,272	253,123,63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591,638	3,318,328	19,909,9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7,528,000	45,505,600	273,033,6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47,472,000	29,494,400	176,96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472,000	29,494,400	176,966,400
股份总额		375,000,000	75,000,000	450,000,0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照新股本总额 45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4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九、备查文件

金诚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